

长安财政预算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

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评价机构：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日期：2025年9月



摘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20〕18号）》等文件规定，《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纳入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决定委托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于2025年5月至7月，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力量对项目的前期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6.22分，绩效等级为“中”。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年初预算2,425.71万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179.11

万元，预算调整率 7.38%，调整后预算 2,246.60 万元，实际支出 2,246.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进度不匹配，项目资金支付及会计核算不够严谨；（二）利旧资产及拆除资产未及时处置，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不准确；（三）过程管理不到位，部分维护记录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未达到二级标准；（五）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与设计方案和建设方案要求存在差异，产出数量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实。

有关建议：（一）维护招标文件的严肃性，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二）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完善成本控制措施；（三）加强合同资金监管，防范履约风险，理清会计账目；（四）完善建设过程、监理过程档案材料，规范建档；（五）开展复查验收，核准资产数据，做好资产登记及项目结算工作；（六）重视项目后期维护工作，加强维护过程的考核工作，提升信控系统使用效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单位	1
(二) 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四)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标、用途、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的思路及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四) 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	9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前期决策情况	11
(二) 过程管理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果情况	20
五、存在的问题分析	24
(一) 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进度不匹配，项目资金支付及 会计核算不够严谨	24
(二) 利旧资产及拆除资产未及时处置，项目资产账面价 值不准确	25

(三) 过程管理不到位, 部分维护记录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26
(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未达到二级标准.....	29
(五) 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与设计方案和建设方案要求存在差异, 产出数量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实.....	29
六、有关建议	35
(一) 维护招标文件的严肃性, 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	35
(二) 强化项目资金预算, 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37
(三) 加强合同资金监管, 防范履约风险, 理清会计账目.....	37
(四) 完善建设过程、监理过程档案材料, 规范建档	37
(五) 开展复查验收, 核准资产数据, 做好资产登记及项目结算工作.....	38
(六) 重视项目后期维护工作, 加强维护过程的考核工作, 提升信控系统使用效率.....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 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和《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委托，东莞德政绩效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部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合同服务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随着长安镇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速度加快，长安镇车辆保有量大幅度增长，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方便。与此同时也带来了以下问题：

(1) 各种机动车保有量的突飞猛进，给现有的道路状况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带来了极大压力，包括非机动车、机动车等混合行驶带来的影响，严重影响辖区内道路通行速度；

(2) 已建信号机大多是单点定时控制信号机，无法进行中心联网控制，各路口信号配时不能根据实时交通量进行调节，致使高峰时段路口排队较长，需民警现场指挥交通，占用大量警力资源。

针对上述问题，如何进一步规划系统建设，发挥系统优势，实现交通信息资源整合，从而提高道路管理水平，成为首要任务及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一共升级改造联网路口共 88 个，其中对 79 个信控路口进行全面升级联网改造；9 个具备联网路口进行联网升级。其中包括：

(1) 前端路口建设部分：本部分涉及共 79 个信控路口升级改造，信控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建设信号控制机、信号灯、人行灯、部分路口建设雷视一体机等；建设绿波路口，提供绿波服务；需要对已经具备联网功能的 9 个路口进行联网，需要增加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进行升级联网。

(2) 信控系统及后端硬件部分：①建设一套信号控制系统接入，用于区域内信号控制机统一协调；②建设存储平

台，用于业务数据存储；③建设机房网络，增加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④建设网络安全系统，用于保障网络使用安全。

(3) 指挥中心及机房建设部分：①指挥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如下：指挥中心改造、大屏显控部分、分布控制系统、扩音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语音电话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制冷、操作席等）建设。②机房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如下：新模块化机房建设（含配电、防雷接地、制冷、消防、环境监控、综合布线等系统）及机柜部署建设。

本项目为联合中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本项目信控改造路口前端明细、指挥中心信息化及模块化机房、数据传输链路部分、其他部分（施工围挡、驻点服务费）等部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本项目信控系统及后端设备、指挥中心改造、前端拆除部分、绿波服务部分等四部分。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反映，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以构建长安镇“智能交通”管控及服务为核心、以镇区交通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建设，在原有部分智能化设施基础上推进建设长安镇智能交通管理

和服务体系，建设互联互通、整体联动、高效协同、惠及民生的“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进一步缓解长安镇交通压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长安镇交通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

2. 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反映，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完成
	质量指标	安装设备质量达标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100%
		重大事故发生数量	0 次
		工程质量合格率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入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车率	有所提高
		交通事故发生下降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运输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交通运行态势分析，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四）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年初预算 2,425.71 万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 179.11 万元，预算调整率 7.38%，调整后预算 2,246.60 万元，实际支出 2,246.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 2。

表 2：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预算资金支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4	2425.71	179.11	2246.60	2246.60	100%
小计	2425.71	179.11	2246.60	2246.6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用途、范围

1. 评价目标、用途

通过评价考核《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根源，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对预算编制提出具体的可行性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以优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范围

对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的实施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分析，评价时间段为 2024 年。

（二）绩效评价的思路及评价方法

1. 评估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分级管理的原则。整个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阶段、组织现场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立项、过程、产出、效果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将各指标的检查结果与之对比分析得出各指标分值，最终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专家组将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规定，依据该项目特点，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在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基础上，采用书面评审+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最终由绩效评价专家组集体讨论审核出具专业性的绩效评价意见。

2. 绩效评估方法

绩效评价专家组针对该项目特点，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初审基础上，开展座谈会和现场勘查，进而视现场座谈及书面核查掌握的信息资料情况，依据项目涉及相关政策规定，综合运用现场勘察法、比较分析法、专家评判法、查问询证法等多种研究方法，综合分析该项目前期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并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合

规性及绩效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分析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1）开展前期调研。在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的组织下，绩效评价专家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座谈，了解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项目建设的经验、建议意见等。

（2）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在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组织下，本绩效评价专家组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沟通交流，征询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最后确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1）任务布置及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按照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统一要求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会议交流及座谈，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2）绩效评估材料初审工作。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提交的绩效评估材料，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绩效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及重点评价。对

在书面审核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了解清楚，并要求对方补充有关资料。

(3) 现场实地勘察及问卷调查。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初审基础上，结合补充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6月6日和6月26日三次对前端和后台设备及信控系统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确认被评单位提供基础信息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实地核查。

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该项目实际使用者（警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该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绩效评价专家组通过问卷调查，共收回109份问卷。其中，在职交通警察参与问卷人员23人，占比21.10%，协警参与问卷85人，占比77.98%，一般工作人员参与问卷1人，占比0.92%，如表3所示；参与问卷调查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时间3年以上，占比86.24%，如表4所示，问卷有效性较强。

表3：内部职工参与问卷人员岗位分布情况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交通警察	23	21.10%
协警	85	77.98%
一般工作人员	1	0.92%
其他	0	0.00%
回答人数 109		

表4：参与问卷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情况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半年时间	1	0.92%

1-3年	14	12.84%
3年以上	94	86.24%
回答人数 109		

3. 综合分析并撰写报告

(1) 进行数据资料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等，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及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征求意见。

(3) 执行信息反馈和沟通机制，采纳合理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做进一步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 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绩效级别评定标准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 ≥ 90)、良好(89~80]、中(79~60]、差(得分 < 6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估专家组经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

审核、现场交流核实、电话采访等，得出如下结论：

经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得分 76.22 分，评价等级为中；如表 4 所示，前期决策得 17 分，得分率 85.0%；过程管理得 21.3 分，得分率 71.0%；项目产出得 19.0 分，得分率 76.0%；项目效果 18.92 分，得分率 75.68%；逆指标扣 0 分；一级、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具体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1：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表 5：一级、二级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得分与占比		三级指标得分与占比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	占比	得分	占比
前期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17	85.00%	4.5	75.00%
		绩效目标	8			7	87.50%
		资金投入	6			5.5	91.67%
过程管理	30	资金管理	8	21.3	71.00%	6.3	78.75%
		政府采购管理	2			1	50.00%
		过程管理	20			14	70.00%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19.0	76.00%	8.0	80.00%
		产出质量	10			7	70.00%
		产出时效	5			4	80.00%
效果	25	项目效益	12	18.92	75.68%	9.5	79.17%
		可持续影响	3			2	66.67%
		满意度	10			7.42	74.20%
总分	100		100	76.22	76.22%	76.22	76.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 85.0%。

1. 项目立项。该项指标下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 4.5 分，得分率为 75%。

该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政策性和需求性较强。项目建设与该项目实施单位职能吻合，符合实际需求；同时，前期立项程序比较规范，项目单位开展前期调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项目投资概算，事前绩效评价、立项审批等事项，立项规范，符合要求。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在项目经过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合同之后，中标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二次提出对项目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该优化报告与原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性，但该优化方案没有再次经过专家审核和评估；同时，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二次优化后，前端点位实际建设数量等发生变化，与原招标文件规定点位建设数量及规格不一致，但没有变更合同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合同，二次优化结果审批程序规范性不够。

综上，该指标值扣 1.5 分。

2. 绩效目标。该项指标下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8 分，评价得 7 分，得分率为 87.50%。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中，“重大事故发生数量”为 0，与实际不符，扣 0.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中指标难以衡量，如“提高行车率”“改善交通运输环境”，扣 0.5 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 1 分。

3. 资金投入。该项指标下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 4.5 分，得分率为 75.00%。

预算编制合理、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按照合同进度，预测项目在 2024 年度可完成全部内容（除驻点人员服务费及绿波费用外），2024 年年初实际按合同的 80% 安排预算资金，但考虑项目进度与资金安排的特殊性，酌情扣 0.5 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 0.5 分。

（二）过程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下设置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过程管理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30 分，评价得 21.3 分，得分率为 71.0%。

1. 资金管理。该项指标下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

规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8 分，评价得 6.3 分，得分率为 78.75%。

该项目涉及合同总金额 3,031.13 万元，包括主合同费用 2,851.27 万元，其他项目合同费用 180.86 万元。至 2024 年底止已付项目合同款 2,246.60 万元，未付合同款 785.53 万元（其中驻点人员服务费、绿波服务费 255.96 万元分三年按季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项目主合同费用 2,851.27 万元，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主要内容是设备及安装和系统集成调测费 2,595.31 万元，其中分三期支付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224.58 万元，分三期支付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70.73 万元。第二部分主要内容是三年期驻点人员服务费、绿波服务费 255.96 万元。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5.48 万元，支付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85 万元。2024 年已付乙、丙方第一部分第一、二期合同款合计 2,076.25 万元，其中已付乙方 1,779.67 万元，丙方 296.58 万元。至 2024 年底止未付第一部分第三期合同款合计 519.06 万元，其中未付乙方 444.91 万元，丙方 74.15 万元。根据项目终验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未达支付第二部分驻点人员服务费、绿波服务费条件，该项费用未发生相应支出。

(2) 项目监理费、设计费、物探费、造价咨询费合同价合计 180.86 万元, 2024 年合计已付 170.35 万元, 至 2024 年底止未付第三期监理费 10.51 万元。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监控有效性。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重大支出手续完备, 但利旧资产及拆除资产没有及时办理相应的处置手续, 项目所反映的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不准确, 本项扣 0.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第三期项目资金及 2025 年第一季度驻点人员服务费和绿波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扣 1 分; ②将合同中未支付的驻点人员服务费和绿波服务费 255.96 万元错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项酌情扣 0.2 分。本项合计扣 1.2 分。

综上, 该指标值扣 1.7 分。

2. 政府采购。该指标下设政府采购合规性及合同执行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分值共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50%。

该项目前期招标、中标管理及合同签订比较规范。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 经过前期调研, 形成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均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形式予以确认。但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后, 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二次对项目设计成果进行优化, 优化方案与前期设计方案存在部分

差异。设计方案优化后没有变更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结果又与优化方案不吻合，设计方案、优化方案和实际建设成果存在差异，导致验收困难，缺乏遵循依据，合同难以执行。扣1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1分。

3. 过程管理。该项指标下设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 14 分，得分率为 70.00%。

该项目针对项目管理，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维护管理制度等；施工过程中，对项目的建设环节能够做出比较充分的记录，施工记录日志比较充分。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

(1) 施工方：①施工过程，前端信控路口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合同及优化方案规定点位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数量与合同及优化方案均有偏差，但没有及时做出变更审核；施工过程各点位施工记录不够详细，对调整情况缺乏详细记载，具体调整情况不详实。扣2分。

(2) 监理方：①监理检查记录中多次反映“开挖发现管道及电缆导致现场开挖尺寸与原设计要求不符”，处理意见是“已于设计方初步确定按照设计浇灌体积调整非标准尺寸，后续补充完善人形灯非尺寸图纸”，但现有材料没有能够显示后续是否完善，扣1分。②现有监理从材料看没有能

够反映施工方进场施工涉及设备器材的初始拆箱验收记录。扣1分。③监理总结报告记录不规范，一是对到货记录及设备清单表述不够准确，表述为“陆续到货”，但实际上只有一次到货验收清单；二是对项目建设结果表述不符合建设实际，监理报告表述“项目内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相关的事实工作，达到了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实际上编号62、84号两个前端路因道路施工等，尚未完工，尽管不能按时完工属于客观原因，但监理报告中应该如实表述；同时，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前端设备在具体点位建设中做了部分调整，实际建设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不完全一致，但监理总结报告中未能体现，而是采用“监理方认为验收内容质量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达到了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对变更情况，记录为“本项目不涉及变更”。扣1分。综合扣3分。

(3) 后期维护：有后期维保制度和考核方案，但没有看到考核过程，扣1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6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共25分，评价得19.0分，得分率为76.00%。

1. 产出数量。该项指标下设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0分，评价得7.5分，得分率为75%。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交的《验收与培训文档》材料显示，该项目经过初验、工程验收、设备移交等环节，材料显示，指挥中心信息化及模块化机房主要设备数量通过设备验收到货合格标准；前端路口主要设备数量验收合格；指挥中心改造主要设备数量验收合格。即该项目一共升级改造联网路口共 88 个已完成。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

①前端路口建设部分任务完成情况：79 个信控路口升级改造、9 个路口进行联网，实际完成 77 个信控路口改造、9 个路口进行联网，但由于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及隧道施工，影响莲湖路与莲峰北路交叉口和建安路与靖海西路交叉口共 2 个路口施工，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因此，不做扣分处理。②前端各点位实际建设数量与前期设计和优化方案存在差异，特别是在利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报告问题分析），扣 1 分。③该项目终验报告与实际建设结果不完全一致，扣 0.5 分。④查看运行记录和现场查看，均存在离线状态现象，扣 0.5 分。（存在上述问题详细分析，见报告问题分析部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 2.0 分。

2. 产出质量。该项指标下设置质量达标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10 分，评价得 7 分，得分率为 70.00%。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

(1) 系统网络等级评分 86.5 分，测评报告显示存在

24 个中级风险，报告要求整改，但没有提供整改报告。特别是：①等保报告中问题 2：终端未采用校验技术进行通信传输，数据完整性无法保障。问题 8 & 10 & 19：大量终端或其他设备仍采用 http 协议，导致通信数据（如鉴别信息、审计数据、配置数据）在网络传输中可能被窃听、篡改或伪造。缺乏加密保护和完整性校验意味着系统的用户信息、指令、配置文件等敏感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极易被中间人攻击截获或篡改。对智能交通系统而言，信号灯控制、交通数据上传等关键业务若被篡改或伪造，可能造成交通混乱或安全事故。②等保报告中问题 3 & 5 & 6 & 9 & 11 & 15 & 17 & 18：核心设备（如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及系统中各类重要数据（视频、信号灯、配置数据）未进行异地备份。一旦本地发生物理灾害（如火灾、水灾、电击等）或勒索软件攻击，整个系统的数据可能彻底丢失且无法恢复。缺乏审计日志和配置数据的异地备份还会影响事件追踪和应急响应能力，严重制约系统合规性和恢复能力。导致系统存在中度风险。扣 1 分。

（2）根据《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一）建设成果验收监理总结报告》显示，“监理方认为验收内容质量基本符合合同要求”；《工程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基本达到建设单位的业务要求”。综合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扣

1分。

(3) 现场查看及维保记录显示，信号机离线较为频繁。扣0.5分。

(4)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该系统稳定性和视频清晰度认知差异性较大。如交警和协警回答“在使用过程中您对项目设备及系统稳定性，视频清晰度等”问题时，认为“稳定且非常清晰”占比46.79%，“稳定性一般且清晰度一般”占比28.44%，“偶尔卡顿”占比6.42%。如表6所示。

表6：交警协警对该项目设备及系统稳定性，视频清晰度等的客观评价结果分析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稳定且非常清晰	51	46.79%
稳定性一般且清晰度一般	31	28.44%
偶尔卡顿	7	6.42%
清晰度达到标清	6	5.50%
稳定性差，视频模糊	1	0.92%
不了解	13	11.93%
回答人数 109		

6. 综上，该指标值扣3分。

3. 产出时效：该项指标下设置任务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分值共5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为80.00%。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个别故障发生后，维护及时性不够。如：①以故障单号：202412231为例，故障描述：信号灯壳脱落，故障地点：乌沙环东路与振源路，报障时间：

2024/12/23 15:25 维修时间：2024/12/30 11:03 修复时间
2024/12/30 11:08。②故障单号：202412101 为例，故障描
述：信号灯故障，故障地点：横增路与西安路，报障时间：
2024/12/10 10:29，维修时间：2024/12/10 10:34，修复时
间 2024/12/31 16:53。上述维护时间超过 24 小时，不符合
合同规定时间节点要求，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 1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指标下设置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
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5 分，评价得 17.3 分，得分率为 69.2%。

1. 项目效益。该项指标下设违章处置准确率、通畅率、
交通事故减少率、警力配置减少率 4 个四级指标，分值共
12 分，评价得 9.5 分，得分率为 79.17%。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该指标缺乏充足支撑材料，根据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效益指标影响扣分主要因素包
括：①违章处置利用率：内部员工问卷调查显示，交警违章
处置利用率有待提升，交警和协警回答“经常利用”占比仅
为 23%，“利用”和“偶尔利用”累计占比 63.31%，扣 1 分，
如表 7 所示；

表 7：交警（协警人员）利用过项目提供的信息快速处理过各类交通事件情况问卷分析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经常利用	23	21.10%

利用	29	26.61%
偶尔利用	40	36.70%
基本不能利用	9	8.26%
完全不能利用	8	7.34%
回答人数 109		

②绿波带道路通畅率，内部员工问卷调查显示，绿波路段效果不十分显著，问卷调查显示，顺利通过红灯路口，一般不超过三个，扣0.5分，如表8所示。

表8：在绿波路口行驶，正常情况下，直接通过红灯路口情况问卷分析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通过1个	40	36.70%
连续通过2个	41	37.61%
连续通过3个	12	11.01%
连续通过4个及以上	16	14.68%
回答人数 109		

③交通事故减少率，内部员工问卷调查显示，77.06%的参与问卷人员回答对长安交通道路管理改善“有提升”。扣0.5分。如9表所示

表9：项目实施后对长安镇交通道路管理改善程度是否有提升的问卷结果分析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有提升	84	77.06%
提升不大	19	17.43%
没有提升	2	1.83%

没感觉	4	3.67%
回答人数 109		

④警力配置减少率，现场查看反映绿波带路段警力没有明显下降，扣 0.5 分。

综上，该指标值扣 2.5 分。

2. 可持续影响。该项指标下设项目实施风险控制 1 个四级指标，分值共 3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766.67%。

影响扣分的主要因素：①现场查看发现，部分前端设备资产登记标签缺失。现场两个路口的四个 7.1 米灯杆及资产信息与补充表无误、8 个人行横道中其中 4 个有资产信息贴纸，4 个无资产信息贴纸。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扣 0.5 分。

②单位内部交警和协警对该项目了解程度有待提升，问“您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长安支队实施的《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有所了解吗？”的调查显示，“非常清楚”，占比 35.78%，“比较清楚”占比 25.69%，“有所了解”“听说过”和“不知道”三项目合计占比 38.53%，占比较高。

③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系统前端发生故障、维护及时性问卷结果显示，回答“完全满足，未发生故障情况”，占比 29.36%；“恰好满足，有故障能及时维修”占比 51.38%；“恰好满足，存在故障但维修不及时情况”“不能满足，存在故障但维修不及时情况”和“远远不够，存在故障且长期

无人维修”累计占比 19.26%。如表 10 所示，扣 0.5 分。

表 10：项目户外设备设施能否满足道路交警日常管理所需，是否有发生设备设施长期故障无人检修情况问卷结果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完全满足，未发生故障情况	32	29.36%
恰好满足，有故障能及时维修	56	51.38%
恰好满足，存在故障但维修不及时情况	14	12.84%
不能满足，存在故障但维修不及时情况	5	4.59%
远远不够，存在故障且长期无人维修	2	1.83%
回答人数 109		

综上，该指标值扣 1 分。

3. 满意度：该项指标下设交警使用满意度 1 个四级指标，分值共 10 分，评价得 7.42 分，得分率为 74.2%。

问卷调查显示，①对绿波路口满意度情况，结果显示，“非常满意”占比 19.27%，“满意”占比 21.10%，“基本满意”占比 53.21%，“有不满意”占比 6.42，满意度均值为 40.37%，如表 11 所示。

②内部交警对该项目满意度，结果显示，“十分满意”占比 40%，“满意”占比 48.62%，“一般”“不满意”合计占比 14.68%，满意度均值为 88.62%，如表 12 所示。

满意度分值=40.37%×30%+88.62%×70%=74.145. 得分 7.42 分。

表 11：对：绿波带路口，交通通畅情况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有不满意	1	4.35%
基本满意	14	60.87%
满意	4	17.39%
非常满意	4	17.39%
回答人数 23		

表 12：交警（协警）对该项目使用效果整体满意度问卷结果表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十分满意	40	36.70%
满意	53	48.62%
一般	13	11.93%
不满意	3	2.75%
十分不满意	0	0.00%
回答人数 109		

同时，问卷“对《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使用情况还有哪些意见建议？”回答中，有参与问卷提出“加强维护，提升智能效率”“加强维护，及时处理故障”“更换老设备，剪掉挡住的摄像头的树叶之类”等建议。值得项目主管单位重视。

综上，该指标值扣 2.5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进度不匹配，项目资金支付及会计核算不够严谨

一是预算资金安排与项目进度不匹配。根据项目合同进

度，预计可在 2024 年 8 月全部完成，（包括三年驻点人员服务费及绿波费用 255.96 万元），财政年初批复 2,425.71 万元（按申请金额的 80%安排），余 606.43 万元安排在 2025 年支出。扣除三年驻点人员服务费及绿波费用 255.96 万元，2024 年应安排资金 2776.18 万元，与实际安排资金差 350.47 万元。

二是合同验收延迟未见佐证材料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款执行不严谨。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合同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初验收，30 天试运行期后，90 天内完成终验收，应在 2024 年 8 月 17 日完成终验，但终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延迟验收的原因未见有关书面验证材料。且合同约定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第三期款项，但经了解，至评价日为止仍未支付项目第三期款项以及第一季度驻点人员服务费及绿波费用，合同执行不严谨。

三是会计核算不准确。项目主合同价包括三年驻点人员服务费及绿波费用 255.96 万元，支付方式为项目验收后按季度通过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应在每季度发生时计入项目支出，但单位错将 255.96 万元一次性记入“长期待办费用”。

（二）利旧资产及拆除资产未及时处置，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不准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长安信控前端点位设备数量汇总

表（新建、立旧、拆除）》，涉及利旧资产 1,711 项，拆除资产 1,153 项，表 13 中各明细项目没有对应的资产价值，账上亦未发现利旧资产及拆除资产的处置记录，反映项目单位未对利旧资产及拆除资产进行账务处置，未真实反映项目资产价值。

表 13：项目前端拆除设备件数汇总表

类型	拆除车杆		拆除人杆	拆除车灯	拆除人灯	拆除信控机	件数
	L 型/T 型 6 米	4M					
新建路口合计	7	38	47	842	140	79	1153
联网路口合计							
88 个路口总计	7	38	47	842	140	79	1153

（三）过程管理不到位，部分维护记录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一是前端信控路口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合同及优化方案规定点位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数量与合同及优化方案均有偏差，但没有及时做出变更审核；施工过程中各点位施工记录不够详细，对调整情况缺乏详细记载，具体调整情况不详实。

二是监理材料缺失较多，反映监理工作不十分到位。① 监理工作对发现问题，没有做出及时性回应处理。监理《会议纪要》（2024 年 4 月 18 日）显示，“前端点位部分利旧的路口存在以下情况：1. 机动灯距不协调；2 杆体老旧存在

倾斜的安全隐患，需承建单位后续现场排查及整改”。但现有监理材料没有看到对此问题的排查和整改措施及整改后回应报告。此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情况不明。②监理检查记录中多次反映“开挖发现管道及电缆导致现场开挖尺寸与原设计要求不符”，处理意见是“已于设计方初步确定按照设计浇灌体积调整非标准尺寸，后续补充完善人形灯非尺寸图纸”，但现有材料没有能够显示后续是否完善。③现有监理从材料看没有能够反映施工方进场施工涉及设备器材的初始拆箱验收记录特别是设备到货验收记录不全，如《附件 1：设备到货清单》显示，智能信号机（海康威视）应到数量 79 台，已到数量 78 台，备注说明，1 台 72 路的信控机为到货，但后续该智能信号机是否到货，后续没有设备到货清单记录，同时，只有一份设备到货清单，监理单位没有提交设备/材料进场监理报告，没有明确是否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表述；在后端系统安装调试之后，监理单位没有提交安装调试监理报告或者系统联调监理报告；该项目包括一个绿波路段建设项目，但现有提供的监理材料中，没有对绿波路段系统调试、系统功能是否达标、绿波带协调效果、自适应控制相应速度等方面任何监理记录；根据现有实地核查结果显示，部分道路口在前端设备安装过程中，部分设备安装数量做了调整，但现有《监理检查记录》均未对调整情况做出记录。提供五期监理月报，分别是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2024年4月五期月报中，除2023年12月份月报对设备到货情况，记录为“除部分前端建设设备、指挥中心办公设备外，其余大部分设备已到货”，其余四期月报均记载“设备已全部到货”，到货记录与第一期月报到货记录不构成闭环。④监理总结报告记录不规范，一是对到货记录及设备清单表述不够准确，表述为“陆续到货”，但实际上只有一次到货验收清单；二是对项目建设结果表述不符合建设实际，监理报告表述“项目内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相关的事实工作，达到了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实际上编号62、84号两个前端路因道路施工等，尚未完工；同时，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前端设备在具体点位建设中做了部分调整，实际建设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不完全一致，但监理总结报告中未能体现，而是采用“监理方认为验收内容质量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达到了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对变更情况，记录为“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是后期维护过程未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维护记录不完整。①维修及时性不够，如工单202412101维修延误达21天，严重超时；②维修记录内容不准确，如多数仅笼统表述为“信号灯故障、已修复”；部分记录维修时间逻辑错误，存在倒置现象；施工类项目如“加装右转信号灯”，缺乏过程说明，不利于溯源与评估。③维保考核缺失，未见维修人员考核评分表，以及考核评分表是否与维保费挂钩。

建议加强维修工单管理，细化故障等级与考核维度，提升维修质量与服务透明度。

（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未达到二级标准

根据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评测报告，发现系统中危风险 24 个。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信安全薄弱，多个终端和设备仍使用 HTTP 等明文协议，未启用加密与完整性校验，存在用户鉴别信息、审计数据被窃听或篡改的高风险；二是数据备份机制缺失，核心设备、平台系统、业务数据普遍未部署异地备份，审计日志未定期保存，严重威胁系统灾难恢复能力。另存在恶意代码防护缺失、口令管理不规范、数据库审计不完整及系统上线前未进行安全测试等问题，整体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亟须系统整改提升等保合规水平。

（五）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与设计方案和建设方案要求存在差异，产出数量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实

一是现场抽查部分前端设备数量差异性较大。根据建设方和施工方反映，该项目前端信控点位数量有三种表述的可能性，（一）前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按照设计方案所约定的前端各路口需要利旧和新建的设备数量；（二）中标之后建设方与施工方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后对前端各路口需要利旧和新建的设备数量，该数量可能与前期设计方案设计数量不一致；（三）实际建设的各路口利旧及新建设备数量。

根据建设方和施工方的反映，施工过程中，各路口利旧及新建设备数量，与优化方案设计的数量完全一致。但绩效评价专家组现场抽查发现，上述三种方案利旧与新建设备数量不完全一致，差异较大。如《表 14：现场抽查前端设备建设情况分析表》显示，绩效评价专家组先后三次进行实地考察，共抽查编号 16、18、56、58、62、84、86、87 八个路口，发现招标及合同规定点位数与深化方案设计点位数基本一致，但是施工方案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并没有按照深化方案设计点位数进行建设，实际利旧和新建设备与深化方案设计利旧和新建设备存在较大差异，如表 14 所示，除“德政东路—宏丰路交叉口”招标及合同规定的点位数、深化方案设计点位数与实际建设的点位数完全一致外，其他六个路口实际利旧和新建点位数都不一致，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均做出了调整。但是，查阅《路口建设-前端检查表》，并没有对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多少、调整具体位置做出详细记录，实际调整结果不详。

二是验收报告显示数据与实际建设数据存在差异。《表 15：验收报告反映的前端星空点建设总表》利旧总件数为 1684 件，这一数据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利旧总件数数据一致，但实际建设结果件数的总件数为 1711 件（如表 16 所示）；验收报告显示的新建设备数量为 1354 件（表 15），但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显示，实际新建设备件数为 1472 件（表

17)。验收报告显示，前端信控设备利旧和新建设备总数为3038件（表15），但是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显示，利旧和新建前端设备总数为 $1711+1472=3083$ 件，相差 $3083-3038=45$ 件（表16、表17）。验收报告显示新建“车型信号灯杆件”为123件（即：7.1米信号灯杆84件，4米信号灯杆39件），但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显示，新建7.1米信号灯杆84件，4米信号灯杆19件，合计实际新建103件（表17），与验收报告显示数据相差20件。

三是前端信控设备总件数数据也存在不一致的表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前端信控设备总件数为 $1684+1492=3176$ 件，深化方案设计前端信控设备总数也是 $1684+1492=3176$ 件；但是验收报告显示前端信控总设备件数为3038件；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显示前端信控总设备为 $1711+1472=3183$ 件。

上述三组数据表述不一致，带来项目建设产出数据的真实性存疑，有待进一步确认。

表 14: 现场抽查前端设备建设情况分析表

名称	形式	编号	利旧						新建						注			
			信号灯 旧杆件	人行灯 旧杆件	机动车 信号灯 组	旧行人 信号灯 组	信控一 体机	人行 灯杆	7.1米 信号灯 杆	4米信 号灯杆	智能 信控 一体 灯杆	右转 箭头 灯	左转箭 头灯	直行 箭头 灯		人行 灯	雷视 一体 机	
德政中路 -莲花北 路交叉口	招标及合同 点位数	16	0	0	12	0	—	16	4	—	—	—	—	—	4	16	4	
	深化方案定 点位数	16	0	0	12	0	—	16	4	—	—	—	—	—	4	16	4	
	实际建设定 点位数	16		12		16			4	4	4	4	4	4	8		4	
德政中路 -长青北 路交叉口	招标及合同 点位数	18	0	0	3	0	—	—	4	—	—	—	—	—	4	12	4	
	深化方案定 点位数	18	0	0	3	0	—	—	4	—	—	—	—	—	4	12	4	
	实际建设定 点位数	18	2	14		16			4	4	6	10	1	1			4	
建安路— 兴一路交 叉口	招标及合同 点位数	56	—	13	1	15	—	5	2	4	4	4	4	4	8	8	4	
	深化方案定 点位数	56	—	13	1	15	—	5	2	4	4	4	4	4	8	8	4	
	实际建设定 点位数	56		10		22		3	4	4	4	4	4	4	8		4	
建安路— 一步步高 路交叉口	招标及合同 点位数	58	2	12	0	12	—	—	—	—	—	—	—	—	4	4	4	
	深化方案定 点位数	58	2	12	0	12	—	—	—	—	—	—	—	—	4	4	4	

表 15: 验收报告反映的前端信控点位建设总表

名称	总数	利旧	新建	备注
车型信号灯杆件	378	255	123	其中新建高 7.1 米 L 型 84 根，高 4 米竖型 39 根
人行等杆件	699	511	188	
机动车信号指示灯组	1024	254	770	
行人信号灯组	849	655	194	
信控一体机	88	9	79	每一个路口建设一台信控一体机，用于调配信号灯信息
汇总	3038	1684	1354	

表 16: 利旧数据统计对比分析表

形式	利旧					
	信号灯旧杆件	人行灯旧杆件	机动车信号灯组	旧行人信号灯组	信控一体机	合计
招标及合同规定件数	255	511	254	655	9	1684
深化方案件数	255	511	254	655	9	1684
实际建设结果件数	356	407	188	751	9	1711

表 17: 新建数据统计对比分析表

形式	新建									
	人行灯杆	7.1 米信号灯杆	4 米信号灯杆	智能信控一体机杆	右转箭头灯	左转箭头灯	直行箭头灯	人行灯	雷视一体机	合计
招标及合同规定件数	188	84	39	79	120	261	389	194	138	1492
深化方案件数	188	84	39	79	120	261	389	194	138	1492
实际建设结果件数	188	84	19	79	770			194	138	1472

其中：新建前端信控设备明细如表 18 所示。

表 18：新建前端信控设备明细表

类型	新建杆件规格						新建 机动 灯	新建 人行 灯	新建 信控 机	雷视一 体机
	L型 7.1*13 米	L型 7.1*9 米	L型 7.1*9+5 米	L型 7.1*5 米	4米 竖杆	人行 灯杆				
新建路口合计	2	63	2	17	19	188	770	194	79	138
联网路口合计										
88个路口总计	2	63	2	17	19	188	770	194	79	138

六、有关建议

（一）维护招标文件的严肃性，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

1. 一是维护招标文件的严肃性。招标文件属于《招标投标法》明确的“要约邀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文件核心条款（如建设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原则）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民法典》第 473 条），是该项目实施的“基石”和“底线”，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成果偏差的“源头管控”文件。若中标后不经过特定法律法规程序随意调整建设内容且未同步变更合同，会导致“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脱节”，轻者直接损坏招标文件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社会公平性，重者可能因“实质性变更未履行法定程序”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带来法律风险（如已施工内容无法结算、返工赔偿等）。因此，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二

是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项目中标后，经过认真全面评价，确实发生“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重大技术参数无法实现、不可抗力影响、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误差”等类型情形时，方可启动项目内容变更，杜绝因“主观需求变化、前期调研不充分”等非必要原因调整建设内容。要细化变更流程，严格遵循“申请 - 评估 - 审批 - 公示”四步流程，变更后，要同步做好合同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造价 / 工期 / 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且补充合同需与原合同、招标文件核心条款保持一致，同步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三是强化过程监督与追溯，避免成果偏差。监理单位需对变更内容的实施过程全程监督，重点核查施工是否符合补充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每季度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提交《变更实施监督报告》，发现偏差及时要求整改；实施单位要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原合同、变更申请 / 评估 / 审批文件、补充合同、监理报告等资料统一归档，作为项目验收、审计的核心依据，未按规定归档或资料不全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四是明确责任追究，杜绝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擅自调整项目内容、未及时签订补充合同的工段，责令整改，暂停项目资金拨付；造成工期延误、投资超支的，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施工单位

如果未能及时办理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合同执行变更内容，导致建设成果与要求不符，需承担返工、赔偿责任。

（二）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应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及完成程度进行合理匹配，防止因预算资金不足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二是增强成本意识。从项目前期立项审核、概算及预算编制及单笔费用支付和项目最终决算，都要有成本控制意识，力争用最节约、最有效的钱办最有效的事、最大的事。要对该项目试行全过程的资金使用监督，防止超标准、超规格采购和投入。

（三）加强合同资金监管，防范履约风险，理清会计账目

一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合同资金，同时，重视对项目中期验收、质量验收工作，将验收结果与合同款支付挂钩；二是防范履约风险，对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等要严格把关，减少因资金支付滞后而影响项目使用及时性及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调整会计核算科目。相应冲减已计入“长期待办费用”的三年驻点人员服务费及绿波费用 255.96 万元，待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时，再计入专项支出。

（四）完善建设过程、监理过程档案材料，规范建档

一是强化对施工方的过程监管及档案归档管理。目前施

工方档案材料最核心的缺失，是设备清单问题，该项目最终利旧的设备清单、新建设备清单，包括设备规格和型号、对应价格、所在位置等，都必须做到十分清晰。二是监理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归档管理。目前监理单位缺失材料较多，缺乏重要节点监理报告、设备进场验收监理报告、安装调试监理报告、系统联调监理报告、绿波带专项监理报告、项目初验报告、竣工验收监理报告等，建议监理单位予以完善；三是鉴于按照项目监理合同规定，对监理不到位、提交监理材料不完整现象，应当按照赔偿条款或者终止支付余额条款予以处罚。三是根据最终建设及安装实际，由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设备安装图等，为后期维护奠定扎实基础；五是施工单位前期遗留的工程进行完工验收，在此基础上，做好该工程项目终期验收工作。五是妥善处理系统网络安全登报检测事项，通过升级改造等提升系统网络安全等级。

（五）开展复查验收，核准资产数据，做好资产登记及项目结算工作

一是针对该项目验收报告、施工建设总结报告对设备件数记录的差异性，建议以复查形式，进行二次验收，全面符合设备设施及系统投入情况，认真做好登记，包括设备数量、型号、所在位置等；二是做好资产验收及入库登记工作。要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在验收的基础上，做好资产造册、登记、入库，同时，做好资产标签的张贴工作，做到资金账、资产

账、实物账与资产标签的完全对应。三是完善资产处置手续，真实反映项目资产价值。核实利旧资产及已拆除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无法核实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再按资产处置的有关程序进行处置，确保项目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四是在对资产设备全面清理基础上，重新核算项目结算费用，严控投入成本，提升财政经费效益。

（六）重视项目后期维护工作，加强维护过程的考核工作，提升信控系统使用效率

一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该项目后期维护管理及考核工作。要求维护方技术人员配备到位，按时到岗，做好值班及维护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维保的过程考核措施，并严格执行，做好系统运行日志、月报及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与维护费用结算密切挂钩，切实保证维护费用与维护质量的密切关联。三是做好绿波带路段的维护工作，绿波带建设项目是一种尝试，也是未来城市道路建设重点内容之一，因此，必须首先确保现有已建项目的质量问题，完善绿波带路段联调方案，确保系统功能能够正常发挥，为后期项目建设积累经验，创出样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将提供给委托方用于本次绩效考核之目的，并按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审阅。本次评价结果使用者包括政府相关领导人、财政部门、项目主

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项目利益相关者。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绩效评估团队无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

评价机构（盖章）

2025年7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杨平, 葛亚清, 萧铁立, 杜瑞文

附件 1：长安镇智能交通信控系统联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绩效工作评价	
序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22	可持续性	3	项目影响	3	项目实施风险控制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完全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23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每5%以上得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7.12
25	总分	100		100					76.22
26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5%,扣1分,最高可扣5分。	0
27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不按合同执行的每有一个关键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0
28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程序的,扣1分。	0
29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0
30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资料与预算行为或总账信息提供不全的,半份结果以最低等级一个等级。	否
31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被接管或接管,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否
32	透明度	5	合同执行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程度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作用? ②后续各项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③合同到期后,现有设备及系统是否能停止移交?设备及系统完好?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否
33	评价组签名:								76.22



 葛卫清 葛卫清 葛卫清